

上海市奉贤中等专业学校校服着装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服着装管理，展现中职学生青春阳光、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培养学生自律意识与集体荣誉感，营造文明有序的校园氛围，依据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体在校学生。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教育教学、实习实训、社会实践、交流访问等活动时，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三条 校服着装管理坚持“统一规范、教育为先、家校协同、常态长效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着装规范

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（含上课、升旗、课间、就餐、集会活动等时段）须穿着全套校服，按季节穿着当季校服，不得与便服混搭穿着。

第五条 校服须保持整洁、平整，做到无破损、无污渍、无明显褶皱；拉链、纽扣等附件保持完好，穿着时拉链拉到位、纽扣扣整齐。

第六条 不得随意改制校服。严禁挽裤脚、裁剪领口、改短收窄；严禁在校服上涂鸦、印贴或悬挂与校服标识不符的图案、文字和饰物。

第七条 穿着校服时须规范佩戴校牌。校牌上的姓名、班级、照片等信息应清晰可辨，严禁以涂改、粘贴、遮盖等方式破坏校牌完整性；校牌挂绳须规范佩戴，不得随意缠绕、藏匿校牌。

第八条 升旗仪式、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集体外出、对外交流等重要场合，一律统一穿着校服并规范佩戴校牌；学校另行通知着装要求的，从其要求。

第九条 与校服着装相配套的发型、妆容与饰品要求，按《上海市奉贤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仪容仪表标准》执行：男生发型前发不过眉、侧发不遮耳、后发不及领；女生过肩长发束起、短发梳理整齐；全体学生不染发、不烫发、不化妆，不佩戴耳环、项链、手链、戒指等任何饰品，以整洁得体的整体形象彰显奉贤中专学子的精神风采。

第三章 校服管理

第十条 校服征订坚持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，严格执行规范收费要求；校服选用、采购按上级有关规定组织，邀请家长委员会全程参与监督，确保校服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、款式得体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领到校服后应及时试穿核对尺码，尺码不合适的可在规定时间内调换；正常损耗、遗失的可按公布价格自愿补购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校服资助，由学生中心按学校资助管理办法审核落实，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困难影响统一着装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、爱护校服，提倡在校服内侧规范标注姓名、班级，防止错拿、丢失。

第四章 检查与提醒

第十四条 学生中心统筹校服着装日常管理，组织校门值勤检查和校园巡查；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着装的教育、提醒和督促，做到每日有检查、每周有小结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着装要求的学生，坚持教育为先：首次违规的，予以提醒并责令当场或限期整改；对反复违反着装要求的学生，班主任应及时与家长沟通，必要时请家长到校共同教育，家校协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着装习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因身体原因、气温骤变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调整着装的，由家长提出申请，班主任核实后报学生中心备案，可作临时调整。

上海市奉贤中等专业学校

2026年7月

